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
## 教傳碩班服務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

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(以下簡稱教傳碩班)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六條，訂定服務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課程旨在透過對學習環境的清潔與行政協助，培養認真負責的態度，除落實「多所鄙事」、「善小而為」，亦變化本所學生氣質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實施之對象為本所教傳碩班學生，期間為兩學期，每學期 18 週，每週兩小時；課程開始與結束與學期同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內容包括所辦輪值、清掃本所環境及其他。課程進行方式視內容而定，然不得於同一時段合併所有工作項目。詳細內容由所長、導師、助教等決定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以導師為指導老師，所長、導師、助教等考評。評量結果為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。未通過者需重修，表現優異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實施時間由助教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排定。
- 第七條 如學生因事無法出席，應提前向助教報告並請其他同學代班；如因病或其他突發狀況，宜儘速聯絡師長或助教。所辦輪值若因故請假，期末結算前須將時數補齊；清掃或其他則需於指定時間內(兩週)補做。
- 第八條 本課程出缺席狀況為考評之重點項目，遲到 10 分鐘以內的次數亦會列為考評。
- 第九條 本課程「**不通過**」之情況如下：  
一、一學期遲到 10 分鐘以上超過 5 次者(含)。  
二、排定之所辦輪值臨時請假，且未有同學代班，次數達 2 次以上者。  
三、曠課達 2 次以上者(含)。  
四、找人**代班或調時段**，卻未**能在學期結束前代班歸還時段者**。  
五、服務表現不佳，經勸誡三次仍不改進。  
六、其他經教傳小組會議決議之重大違規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傳小組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